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关于西乡塘区金陵镇双义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NNZC2024-C2-070003-KLZB 重) 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质疑函的质疑答复书

质疑人：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扶绥县新宁镇兴港路 10 号

联系人：吴亚希

联系电话：15107716850、13737212615

质疑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快递形式向我公司递交了《质疑函》纸质原件，经我公司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质疑人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西乡塘区金陵镇双义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NNZC2024-C2-070003-KLZB 重) 评审过程中，其报价文件在符合性审查中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符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事项提出质疑。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收集材料并组织原磋商小组成员协助质疑答复，经采购人认真核实、同意，现我公司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详见附件《质疑函》。

质疑答复：

一、我公司针对质疑人对自身响应文件在项目评审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提出的质疑事项，组织了原磋商小组成员协助质疑答复，认真核实了质疑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采购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清单中的具体参数项目特征描述是采购人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性能要求等的一种表现形式。（依据第七章“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质疑人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响应报价文件更改了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具体内容见下文工程量清单截图），违反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6.1.4 条款：“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加调整”。因此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认定质疑人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

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嫌疑。

采购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截图如下：

1	030412007001	<p>太阳能路灯 H=6m LED 60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LED灯具：压铸铝材质，户外专用灯具；光源：灯珠数量<math>\geq 35</math>颗（单颗1w-3w可调）；灯具整灯光效80~110 (lm/W)，灯具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li><li>2. 太阳能板：采用1300mm<math>\times</math>650mm多晶硅太阳能板，功率<math>\geq 150wp</math>，光电转换率<math>\geq 18\%</math></li><li>3. 锂电池容量<math>\geq 80AH/3.6V</math>，循环使用寿命3年及以上，支持0伏充电，充放电循环次数1500次以上；产品制造商所生产的锂电池具有安全防水、防爆功能</li><li>4.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采用单片机实现对蓄电池的保护。基本功能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具有实时调整控制节能创新的功能，保证太阳能系统以最优状态工作</li><li>5. 灯杆：锥形杆，上口径60mm，下口径135mm（正负误差在5%以内），壁厚<math>\geq 3.0mm</math>，灯杆底座270mm<math>\times</math>270mm（正负误差在5%以内），Q235优质热镀锌钢材灯杆</li><li>6. 跳臂：圆管，口径60mm，斜长880mm，壁厚3.0mm，Q235优质热镀锌钢材</li><li>7. 含预埋件安装</li></ol>
---	--------------	---

响应文件清单截图如下：

1	030412007001	<p>太阳能路灯 H=6米 LED 60W</p> <p>1. LED 灯具：压铸铝材质，户外专用灯具；</p> <p>光源：灯珠数量=40 颗（单颗 1w-3w 可调）；</p> <p>灯具整灯光效 110 (lm/W)，灯具防护等级=IP65；</p> <p>2. 太阳能板：采用 1300mm×650mm 多晶硅太阳能板，功率=150wp，光电转换率=18.5%。</p> <p>3. 锂电池容量=80AH/3.6V，循环使用寿命 4 年，支持 0 伏充电，</p> <p>充放电循环次数 1600 次；产品制造商所生产的锂电池具有安全防水、防爆功能。</p> <p>4.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采用单片机实现对蓄电池的保护。基本功能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具有实时调整控制节能创新的功能，保证太阳能系统以最优状态工作。</p> <p>5. 灯杆：锥形杆，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5mm（正负误差在 5%以内），壁厚=3.0mm，灯杆底座 270mm×270mm（正负误差在 5%以内），Q235 优质热镀锌钢材灯杆。</p> <p>6. 跳臂：圆管，口径 60mm，斜长880mm，壁厚 3.0mm，Q235 优质热镀锌钢材。</p> <p>7. 含预埋件安装</p>
---	--------------	---



其次，原磋商小组成员在协助质疑答复时还发现，质疑人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报价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还存在其他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地方。工程量清单中项序号3“项目公示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项目公示牌2、公示标志牌材料为黑色花岗岩石，尺寸为0.8m×0.6m×0.02m（长×宽×厚）”。供应商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报价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此处项目特征描述为“项目公示牌2、公示标志牌材料为黑色花岗岩石，尺寸为0.8×0.6×0.02（长×宽×厚）”，没有计量单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6.1.4条款：“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加调整”。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3.5条款（2）报价评审“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条款，质疑人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综上所述，质疑人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无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以上是对贵公司所提质疑的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